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浮发改审字〔2023〕179 号

关于同意浮梁县城区巷、弄维修改造建设一期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浮梁县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部：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准浮梁县城区巷、弄维修改造建设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浮建重部文【2023】12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为进一步改区域的环境及环保整治和道路交通的高效性，改善广大居民群众生活环境，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同意建设浮梁县城区巷、弄维修改造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312-360222-04-01-308459）。

项目单位为浮梁县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部。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浮梁县城。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浮梁县主城区，主要是道路改造工程、排水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改造沿线总长度约 915m；建设主要内容包含：庆云弄：西起林业总站宿舍，东至东山巷，全长 200 米，道路平均宽度 4.5 米。孚钉街

连接巷：孚丁街北侧巷道及与孚钉街连接的巷道，全长 500 米，道路平均宽度 4 米。世纪花园小区出行道路：世纪花园小区的主要出入口，西起以晴数字经济产业园东门，东接浮梁大道，全长 215 米，道路平均宽度 13 米。主要包括道路白改黑、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等，道路等级为支路，排水工程提升主要包含雨污水管网改造等。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6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 388.22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六、招标内容见招标核准表。

七、请浮梁县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部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浮梁县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部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浮梁县城区巷、弄维修改造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设计							√
监理							√
主要设备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其他事项中的场地准备项目和前期工作费、预备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等招标事项必须公开委托招标。
- 2、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重要材料包含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中，未单独核准。
- 3、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西日报、信息日报、江南都市报、江西省招标投标网是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项目单位须从中选择一家发布招标公告。

